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2022年拟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关联担

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常建军、余五祥、李辽莎、王强、林挺屹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常建军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余五祥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李辽莎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王强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林挺屹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